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开始前45分钟（即上午7:45前、下午13:45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（如准考证破损、丢失，可登录原报名系统重新打印）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（关闭后）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面试设备考环节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号进行备考、作答。每批考生在候考室列队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备考室备考10分钟，再到面试室作答10分钟。

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，按面试室序号就座。面试从进入备考室开始，到离开面试室结束，期间考生不得离开（包括上洗手间）。备考期间，听到“请开始备考”的指令后方可翻开题本，应独立默读题本，不得出声影响他人，禁止互相讨论；不得在题本上涂写、做标记。如提前翻看题本或相互交流，视同违纪，取消面试成绩。听到“备考结束，请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”指令后，应立即起立，将题本、笔留在备考室，将草稿纸随身携带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列队离开备考室（转场时间紧张，离开后不得重返备考室；如发现草稿纸遗漏，也不得再返回备考室取）。

五、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抽签确定的面试室号。进入面试室就座后，考官不提问，考生听到“请开始答题”的指令后，即按试题顺序依次答题。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到楼层指定位置等候，同一批考生均完成面试后集中前往候分室。

七、考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、从备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